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家
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韩城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26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项目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4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4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4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特种用途动物	中蜂养殖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14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8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实施及合同签订单位：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否则无法发布成交公告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林业局

地址：韩城市新城區太史大街政府 1 号楼四楼东

联系方式：139091307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15 号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明、张凯、王凯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人：韩城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联系方式：029-88661828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以上内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文件中关于“保证金”所有要求均不适用）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字样。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正本或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见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陕西省韩城市韩城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CB61DD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明德盛荟 2 号楼 616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26126701040022149 电话：029-88661828
1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7	现场踏勘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18	核心产品	智能蜂箱
19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采购文件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22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项目总投资 121.4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林场自筹 1.48 万元。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韩城市林业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按清单单价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光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字样。副本单独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 4) 副本“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

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 质疑投诉

30.1 质疑

30.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30.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1.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1.7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凯

联系电话：18966914977

地址：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15号明德盛荟2号楼616室

30.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2 投诉

30.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0.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_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项目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项目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质保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响应报价。报价合理，没有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没有低于成本价。

1.3 评议：

（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详细评审

1.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按照上述规定认定后磋商品牌不足3个的,不再进行评审,项目按废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了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完全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偏差内容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接受范围。

（2）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况。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总分值	评审要素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参与详细评审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产品参数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并能逐条响应参数要求，得 20 分。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实施需求计 10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计 6 分；实施方案简略，计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6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运输方案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6 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3 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备	6 分	人员团队：有专业的人员团队。团队架构清晰、人员配备齐全，计 6 分；团队架构不清晰，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计 3 分；团队架构混乱，人员配备不足，无法满足招标要求，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6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 3 分，方案较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充分，计 6 分，有培训方案、目标较明确、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 3 分，方案较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障措施充分，计 6 分，有培训方案、目标较明确、措施和各项工作目标、条理性不强，计 3 分，方案较差，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7 月起至磋商截止日前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所体现的时间为准。

说明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最终报价，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报价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地 址：韩城市桑树坪镇雷镇村 项目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2	交货地点：韩城市雷寺庄林区村庄周边。
3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5	1. 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固定总价不因政策、市场而调整。 2.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按照分次支付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 付款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预付款，中蜂蜂种及蜂箱采购完成并交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5%，质保期满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且符合国家相关包装及运输要求。供应商承担一切包装及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7	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负责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

	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8	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6. 零部件目录； 7. 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8.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9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9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性能及质量符合买方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货物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进口货物需加报海关清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进口货物报关单）。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10	验收： 验收包括两部分： 1、产品进场验收。供货商将产品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所有产品的相关证书、检测报告等资料准备齐全并装订成册，由采购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产品及材料的开箱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2、所有产品安装调试等过程均需要做好安装日志，运行正常后由供货商、采购人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整机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3、验收内容： - 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3.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产品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3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3. 每年至少 2 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6.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7.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8.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12	知识产权、专利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3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

	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4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韩城市雷寺庄林场，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乙方：_____，其注册登记地址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总价 (人民币)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三、交货地点：

韩城市雷寺庄林区村庄周边。

四、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

五、甲方指定收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需要使用，甲方如需提前或推迟收货，甲方应当提前电话或邮箱或其他任何在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仓储费等任何费用。

六、货款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2、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乙方账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

七、质量保证：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九、技术支持及培训：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技术资料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一、验收：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二、质保及维保服务：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五、违约责任：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十六、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 3、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双方自行约定）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一	蜂种和蜂箱				
1.1	中蜂蜂种	箱	1000	我国本土蜂种，体长 4-8mm，主要采集百花传花授粉，自然界的媒介者。	每箱 4 板
1.2	智能蜂箱	个	120	尺寸 51×41×26cm，由太阳能板、传感器、称重机构组成，无线网络远程传输，时时监控蜜蜂进蜜情况，及时调整，确保生产正常。	
1.3	蜂箱（标箱）	个	880	由杉木组成，尺寸 51×41×26cm，板材厚为 2 厘米，板材为全刨光材质。	
二	配套设施设备				
2.1	全自动真空蜂蜜浓缩机	台	1	材质 304 不锈钢，由加热罐、过滤器、浓缩机、冷凝器、真空泵组成。	
2.2	激光喷码机	台	1	材质复合材料，适用于工业环境及生产，可多种材质表面喷码，如文字、时间、图形、logo、二维码等。	
2.3	采蜂防护服	套	2	为老帆布材质，由 4 个小电机多处通气孔组成，主要防家蜂热伤、野外穿刺。	
2.4	蜂箱反光膜	张	1000	为反光材料制成，尺寸 55×50cm，厚 0.02mm。	
2.5	压蜜机	台	2	304 不锈钢材质，尺寸 35×50 厘米，圆形螺旋加力螺杆。	
2.6	巢础	张	10000	为工业石蜡，尺寸 41.5×20、38×22 厘米。	
2.7	蜂蜜桶	个	100	为 PP 材质，高 65×40cm。	50 升食品级塑料桶
2.8	不锈钢蜂蜜分解桶	个	4	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容量：50L 尺寸：45×60cm 构成：两层筛网组成，主要分离蜂蜜和花粉杂质。	
2.9	蜜蜂病虫害预防药品	批	1	用途：以防治治疗蜜蜂感染病为主，为全生物中草药药剂	巢虫清、中蜂囊幼康等
2.10	防腐油漆	桶	6	材质：氯丁橡胶涂料作用：主要对蜂箱染色，区分区域，对雨水隔离，使蜂箱加长使用寿命	用于蜂箱防腐
2.11	养蜂工具	批	1	包含物品：割蜜刀、起刮刀、蜂扫、防护手套、蜂帽等	割蜜刀、起刮刀、喷烟壶等
三	包装用品				
3.1	八角型蜂蜜玻璃瓶	个	4000	材质：无铅玻璃瓶尺寸：12.5×7.6cm	500 克装
3.2	方形蜂蜜玻璃瓶	个	4000	材质：无铅玻璃瓶尺寸：12.5×7.5cm	500 克装
3.3	蜂蜜瓶标签	张	8000	材质：纸质覆膜标签、牛皮纸标签尺寸：16×6.5、16×5.5、6.5×6.5cm	
3.4	蜂蜜瓶外包装盒	个	2000	按采购人要求设计	
四	其他				
4.1	蜂场平整	处	15		
4.2	设备用房修缮	处	1		更换门窗、墙面处理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正本或副本）

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合计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磋商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1、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的响应说明书；

（1）质量保证措施

（2）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

（4）售后服务

（5）培训方案

（6）应急措施

（7）业绩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时 间：

- 注：
- ☆1 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

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三选其一）（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格式 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3.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当天现场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格式 5）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 6）。

格式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韩城市林业局）的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韩城市林业局单位的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
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
ZDGC-ZC-2501126)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
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格式 5

(一)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二)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致：陕西中达国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韩城市雷寺庄林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中蜂养殖项目（项目编号：ZDGC-ZC-2501126）（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活动中，我方愿意参与投标，并向贵公司郑重声明：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